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438,152.0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2,087,938.31元，2021年初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573,054,942.52元，2021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51,144,419.29元（每10股未分配利润10.1387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金状况及非公开发行实施进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一）公司目前处于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期间

2021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按进度积极推进中，具体发行完成时间待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拟投入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58%，属于重大项目支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保证甜叶菊专业

提取工厂的建设实施，如最终募集资金无法完全满足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企业自有资金、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3,390万元购买了非公开发行业用地，并同步开展了建筑设计、环评报告等前期筹建工作。

基于公司目前处于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期间，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储备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缓解公司产能扩张和外延式发展可能出现的现金压力，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为保障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结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必须在次年6月30日前召开，且权益分派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

鉴于发行完成时间暂无法确定且批文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止，可能存在发行工作与年度分红时间上的冲突，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项目顺利实施，推进“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项目尽快落地，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三）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年	0	118,438,152.08	0
2020年	28,260,737.00	85,989,396.92	32.87%
2019年	28,260,737.00	105,653,080.25	26.75%
合计	56,521,474	310,080,629.25	

公司上市以来充分重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积

极回馈广大投资者，近三年（含本报告期）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54.68%，公司2021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公司将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推进情况，适时规划后续分红安排。

综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等，统筹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进展情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规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拟用于满足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和日常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发展需求，以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使用需求、非公开发行实施进展、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非公开发行实施进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